

卷宗号	年份	案卷号	页数
59	2014	5	6
机构(问题)		期限	馆编件号
基教二科		永久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营口市教育局文件
营口市财政局**

营发改收费[2014]34号

关于规范营口市公办幼儿园收费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直公办幼儿园：

为加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价发[2013]3号)精神，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将公办幼儿园收费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办幼儿园收费统一规范为保育教育费、住宿费、伙食费三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伙食费属代收代管收费，收费标准由幼儿园与幼儿家长协商议定。

二、公办幼儿园收费，坚持“按质定级、按级收费、分级管理”的原则。市物价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公办幼儿园等级标准制定收费标准；市教育局负责幼儿园的等级评定，根据实际办园条件实行动态管理，对达不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幼儿园应降低等级，确保幼儿园收费做到质价相符；市财政局

负责制定资助、减免政策和保育教育费报销办法。

三、保育教育费标准为：省级示范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 550 元；市级示范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 420 元；市一级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 300 元；市二级幼儿园每人每月不超过 240 元。此收费标准为最高上限，不得突破，各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四、住宿费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以营利为目的，收费标准由市教育局提出意见，报市物价局、财政局审批。

五、伙食费要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应当单独列支，按实际成本分月结算，并按月公开收支账目。

六、中（省）直单位、部队开办的幼儿园，原则上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如有特殊情况的幼儿园可报市物价局、教育局审批。

七、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幼儿园收取任何费用。

八、幼儿园除按规定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和伙食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不得在保育教育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收取入园报名费、书本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九、幼儿园收费实行按月收取，不得跨月预收。保育教